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交叉的，得1分；未出现历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调整过大的问题，得1分；专项资金编细化程度合理的，得1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额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预算调剂的，得1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能根据以前年度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7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交叉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细化程度合理的，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额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预算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能根据以前年度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行，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和工作要求，尚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的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相一致，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情况。部门资金编制较细化，预算分配不固化，各项目预算费用均明确了具体的支出用途及计划费用，年中项目间未频次调剂。 根据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算表及自评报告，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收入预算1332.44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19015.95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453.71万元，本级财政资金预算2582.24万元。预算调整率82.30%。本项扣1分。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反映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提前串带下达主管部门的单一稳定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应达90%等。	9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紧急结转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稳定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生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部门，该项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项。 △注：无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部门，该项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增加1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	0	部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0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完整、细化、可衡量、可实现、可比较、可报告、可追踪，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	19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将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项指标中）：	6	部门未提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部门提供项目绩效指标袋，年中设置凤凰河治理点打造、湖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等多个项目，绩效目标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本项不扣分。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单项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无歧义，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以反映和评估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	6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预期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申报数符合当年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际侧重点能提供相关数据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部门未提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部门提供项目绩效指标袋，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或缺乏完整性，如凤凰河流域走航直排点打造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湖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生态效益指标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缺乏可衡量性，2022年湖州市湖安区跨界地表水治劣奖补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为粮食供给能力明显提高，缺乏可衡量性等，本项扣1分。	5	
目标设立	绩效指标明确定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可报告、可追踪，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定性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上年结余数）为标准）与财政下拨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余数）的比率为：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7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上年结余数）×100%。 1.结果≥100%，得5分；2. 100%>结果≥80%，得3分；3. 90%>结果<80%，得1分；4. 80%>结果≤70%，得0分，5. 70%>结果≤60%，得0分。	6	
						根据《2022年度湖州市湖安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整体支出完成率=23061.52万元/23777.75万元=97.00%，本项扣1分。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批次公开时限，原则上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采购意向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前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监督部门答复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合同签订公开，每项得分各占2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根据《2022年广东省政府采购计划公开情况统计表》报告，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6.94万元。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合同有备案，部门没有发生采购质疑及投诉业务。本项不扣分。
5	采购管理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況。	2	根据《2022年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报告，本部门政府采购采购支出总额164.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94万元。“政府采购网”于2022年1月1日上线，目前尚未使用。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黄仙镇（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应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10.5分，扣完为止。 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0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损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3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2分，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售、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财政部[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否，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公允或服务质量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是指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4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省级党务考核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分； 2. 扣分项：在政务服务大厅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3	根据潞安区委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2022年度表扬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发〔2023〕3号），部门获得二等奖，本项得3分。
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优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报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	本年质部门无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和问责。	
					合计分数	89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 80]、中（80, 70]、低（70, 60]、差（得分≤60）		
自评完整性	反映材料完整性	20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优况	①按制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评结论、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既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有下属事业单位有三家，分别为潞安区农业工作站、潞安区种子管理站和潞安区农垦局，能提供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表》，本项不扣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部门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单位于2023年5月19日上报送自评材料，资料能及时报送，本项不扣分。	
结论客观性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简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表述一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7	1、部门能根据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赋分，但是没有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部分没有列明扣分依据；（扣1分） 2、部分佐证材料未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扣1分） 3、部分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表述一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1分） 本项扣3分。	
	自评结论同反映部门自评得分的偏差情况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考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6	部门自评分分为91.50分，经复核分为89分，分差2.5分，本项不扣分；	
				合计	33		

自评及核结论		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7.04分，其中基本分为23064.52万元，项目支出2064.34万元，部门预算数为2206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7.04万元，项目支出35.4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97.04%。		一、综合评价情况	
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根据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估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自评质量得分为33分。	1. 突出绩效管理。对照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或缺乏可衡量性，如凤凰文村茶旅走廊重要节点打造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潮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生态效益指标为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缺乏可衡量性，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撂荒耕地整治补贴项目绩效指标为粮食供给能力明显提高，缺乏可衡量性等。	1. 强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建议部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方面，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实现的、可衡量且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部门履职效率。
	2. 自评工作仍待提升。（1）部门按既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但未明确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2）自评考核方面：部门按既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没有详细表述得分依据，部分佐证材料编目无序号，佐证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完整。	2. 自评工作仍待提升。（1）部门按既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没有详细表述得分依据，部分佐证材料编目无序号，佐证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完整。（2）自评考核方面：部门按既定格式和要求填写了佐证材料清单，并按标注材料清单提供了部分材料，但材料未能充分支撑评价报告中对各项指标的评价结论。	2. 自评工作仍待提升。（1）部门按既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没有详细表述得分依据，部分佐证材料编目无序号，佐证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完整。（2）自评考核方面：部门按既定格式和要求填写了佐证材料清单，并按标注材料清单提供了部分材料，但材料未能充分支撑评价报告中对各项指标的评价结论。
改进建议	3. 部分资金支出不规范。部分资金支出不规范，发现问题扣分，发现个别超过1000元结算起点使用现金支付，如：2022年1月11号凭证，付水电费、电话费7838.24元；2022年12月79号凭证，支付本月费用8890.98元。	3. 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建议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符合作业分析全面、佐证材料齐全，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加强部门日常工作总结，收集和整理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3. 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建议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符合作业分析全面、佐证材料齐全，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加强部门日常工作总结，收集和整理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4.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单位没有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4.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后确认需要处置的固定资产，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处理，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4.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后确认需要处置的固定资产，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处理，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评估组成员	郑建德、苏桂坚、徐朱彬、刘菊、林彩云	评估组成员	郑建德、苏桂坚、徐朱彬、刘菊、林彩云
机构名称	潮州金穗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潮州金穗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